

服务要求

在县域内外公开选择服务能力强、服务范围广、市场化运营规范、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、自愿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供销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服务公司等服务组织，带动小农户至少 100 户以上，服务能力至少 1000 亩以上。对推动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模式推广应用，推进信息化、智能化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的服务组织、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典型单位、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服务组织、甘肃省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单位等优先承担项目。围绕粮食作物机播、机收、秸秆还田、深松深耕、病虫害防治、统购统销等六项核心服务，13+X 项菜单式套餐，包括玉米、小麦、马铃薯的耕种、覆膜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除草、机收、秸秆打捆、深松、旋耕、生产资料统供、农产品统购统销以及其他涉及耕、种、防、收的 X 项等环节。

一、机耕：拥有机耕农业机械不低于 3 台，具备日作业 80 亩以上能力，机耕深度不小于 20cm，不留死角。

二、机播：拥有机播农业机械不低于 2 台，具备日作业 60 亩以上能力，播种深度均匀一致，播种密度均匀，不能出现断行断垄，空穴率≤3%。

三、机防：拥有航空植保机械不低于 2 台，具备日作业 50 亩以上能力，药面喷洒均匀，不留死角。

四、机收：拥有机收农业机械不低于 2 台，具备日作业 80 亩以上能力，小麦：破损率≤2%，留茬高度≤10cm；玉米：损失率≤2%；马铃薯明薯率达到 95%以上，破损率≤5%。

五、人员：对服务组织内用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交纳保险。有两名以上持有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机手。机械操作人员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件，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。

六、机械：所有农业机械车辆、植保机械需证照齐全，提供有效期内检验合格证。如租用第三方机械设备的，需提供租赁合同等有效证照。

注：如本年度第二批生产托管资金下达后，按本次中标结果及分配比例直接签订服务合同。

包段编号	中标比例	本次中标亩数	本次预算金额	备注
1	16%	5490 亩	43.92 万元	
2	14%	4810 亩	38.48 万元	
3	13%	4460 亩	35.68 万元	
4	12%	4120 亩	32.96 万元	
5	11%	3780 亩	30.24 万元	
6	10%	3430 亩	27.44 万元	
7	9%	3090 亩	24.72 万元	
8	8%	2750 亩	22 万元	
9	7%	2402.5 亩	19.22 万元	